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72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17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1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美玲

選任辯護人 林恆安律師
蔡淑湄律師
康皓智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97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999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9997號、第2485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美玲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事 實

一、陳美玲明知金融帳戶是關係個人財產與信用的重要理財工具，如果提供給不明人士使用，常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的犯罪工具，而對於犯罪集團利用他人金融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有所預見，並可預見將他人匯入自己金融帳戶的來路不明款項再轉購買虛擬貨幣的行為，極可能是詐欺集團收取詐騙所得款項後欲隱匿去向，竟以此等事實之發生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共創理財阿宏」、「技術工程」之姓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的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間

01 某日，將其申辦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2 (下稱凱基帳戶)之帳號資料及以凱基帳戶綁定之現代財富
03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aiCoin)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04 帳戶(下稱MaiCoin帳戶)之帳號及密碼均提供予「共創理財
05 阿宏」、「技術工程」。嗣「共創理財阿宏」、「技術工
06 程」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為下列犯行：

07 (一)於112年6月29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向曾佑元佯稱可代操作
08 平台投資，致曾佑元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6月30日16時
09 1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陳美玲上開凱基帳戶
10 內，陳美玲再依「共創理財阿宏」、「技術工程」之指示，
11 於同日16時51分許，將其中4萬8500元轉匯至上開MaiCoin帳
12 戶，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後，轉存至「技術工程」指定之電
13 子錢包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
14 向。

15 (二)於112年7月4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向周建中佯稱可代操作
16 平台投資，致周建中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2年7月4日1
17 1時28分許、11時33分許，各匯款5萬元，2筆共計10萬元至
18 陳美玲上開凱基帳戶內，陳美玲再依「共創理財阿宏」、
19 「技術工程」之指示，於同日11時45分許，將其中9萬7500
20 元轉匯至上開MaiCoin帳戶，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後，轉存
21 至「技術工程」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22 點，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

23 (三)自112年5月間某日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王美珠聯繫，並
24 以假投資為由誑騙王美珠，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2年7月4日1
25 5時20分許，至超商操作代碼繳費1萬元(繳費第二段條碼：
26 030704C9ZHVIX401)至陳美玲上開MaiCoin帳號內，陳美玲
27 再依「共創理財阿宏」、「技術工程」之指示，轉出至「技
28 術工程」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
29 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

30 二、案經曾佑元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周建中、王美
31 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01 檢察官偵查起訴、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

02 理 由

03 一、本件被告陳美玲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4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
05 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其簡
06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
07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
08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09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
10 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11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
12 訴人曾佑元、周建中、王美珠於警詢時之供述相符，並有凱
13 基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號之開戶資料及台幣存摺對帳
14 單、MaiCoin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15 細、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東勢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
16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17 便格式表3份、內政部警政署法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託管
18 協議合約簽訂書、合作契約書、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19 表、網路轉帳截圖2張、被告陳美玲與「技術工程」、「共
20 創理財阿宏」之LINE對話紀錄1份、071026電話/網路/行動
21 銀行申請作業、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17
22 日遠銀詢字第1120004274號函、MaiCion APP之歷史紀錄截
23 圖1份、被告陳美玲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合作契約
24 書、周建中提出之網銀交易明細1份、告訴人王美珠提出統
25 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告訴人王美珠提
26 出合作契約書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7 符，堪予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認定，應
28 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3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
05 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
06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
07 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
08 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10 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11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12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13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
14 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6 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
17 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8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9 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
20 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
21 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
2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
2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最高法院113
24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5 2. 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中未
26 自白，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故被告均未符合新舊洗錢法減刑
27 規定之適用，無從依新舊洗錢法規定減刑，揆諸前揭加減原
28 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
29 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倘適
30 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
31 6月以上、5年以下，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

01 有利於被告。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0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上開犯
04 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05 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構成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
06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一般
07 洗錢罪處斷。

08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
09 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提供銀行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並將告
10 訴人遭詐欺而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轉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
11 以順利獲得贓款，共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增加司法
12 單位追緝之困難，所為實有不當；復審酌被告犯後於本院審
13 理時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曾佑元、周建中及王美珠均達成
14 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
15 所造成之損失、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16 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罰
17 金刑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四)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被告無視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
20 可能造成之風險，導致其所交付之帳戶淪為詐騙集團之工
21 具，雖屬與法有違，然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並與附
22 表所示告訴人均成立調解，告訴人亦表示願於收訖上開全部
23 款項後原諒被告，被告亦按期履行中等情，有本院113年度
24 南司刑移調字第199號調解筆錄、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0
25 84號調解筆錄、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20號調解筆錄，
26 被告與曾佑元和解成立之匯款紀錄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27 確有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
28 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認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9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如主
30 文所示，以啟自新。復為期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深知戒惕，
31 杜絕再犯，並為確保被告能履行調解條件，爰依刑法第74條

01 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如附件調解筆錄所示負
02 擔。倘被告未遵守前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03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
04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
05 明。

06 四、沒收：

07 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08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
09 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
10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1 與否，沒收之。」，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
12 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
13 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
14 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
15 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宣告沒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
17 行為人所有為必要，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
18 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9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
20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經查，告訴人遭詐
21 欺之款項，經被告轉出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是上開洗錢
22 之財物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
23 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
24 條第1項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許友容提起公訴，檢察官郭育銓移送併辦，檢察官
27 郭育銓及黃淑妤追加起訴，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廖庭瑜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附表：

19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取款方式
1	曾佑元 【即112 年度偵 字第249 71號起 訴書、1 13年度 偵字第9 997號移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下 同)112年6月29日起，以LINE 通訊軟體向曾佑元佯稱可代 操作平台投資，致曾佑元陷 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6月3 0日16時19分許，匯款新臺幣 (下同)5萬元至陳美玲凱基 帳戶00000000000000號(下稱 凱基帳戶)內。	陳美玲依指示於112 年6月30日16時51分 許，將4萬8500元轉 匯至MaiCoin帳戶000 000000000000號(下 稱MaiCoin帳戶)，購 買等值之虛擬貨幣 後，轉存至「技術工

01

	送 併 辦 意 旨 書】		程」指定之電子錢包內。
2	周建中 【即113 年度偵 字第999 7號追加 起 訴 書】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4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向周建中佯稱可代操作平台投資，致周建中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112年7月4日11時28分許、11時33分許，各匯款5萬元，共10萬元至陳美玲凱基帳戶內。	陳美玲依指示於112年7月4日11時45分許，將9萬7500元轉匯至上開MaiCoin帳戶，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後，轉存至「技術工程」指定之電子錢包內。
3	王美珠 【即113 年度偵 字第248 59號追加 起 訴 書】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2年5月間某日起，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王美珠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王美珠，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2年7月4日15時20分許，至超商操作代碼繳費新臺幣（下同）1萬元（繳費第二段條碼：030704C9ZHV1X401）至陳美玲MaiCoin帳號內。	陳美玲依指示轉出至「技術工程」指定之電子錢包內。

02 附件：

03 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99號調解筆錄

04 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084號調解筆錄

05 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20號調解筆錄